新竹縣東寧儲蓄互助社 社員福利辦法

1. 目的：為關懷社員，發揮互助互愛之精神，增進社員之福利。
2. 項目及金額：由理事會視社財務狀況及需要調整之。
3. 辦法：福利互助項目及金額：
4. **結婚互助金**：社員本人結婚，得申請結婚互助金新台幣陸佰元；夫婦同為社

員得分別申請。**(請附上結婚喜帖或賀卡)**

1. **生育互助金**：女性社員生育，得申請生育互助金新台幣陸佰元。**(請附上出生**

 **證明)**

三、**傷病住院慰問金**：社員本人因故受傷、患病就醫住院五天以上者，得申請慰問

 金新台幣伍百元，但每人一年以乙次為限。**(請附上住院診斷**

 **證明書)**

四、**喪事慰問金**：社員死亡，本社致送花圈乙對。**(請附上訃文)**

五、**敬老金**：社員年滿七十五歲(含七十五歲)以上，於每年重陽節致贈敬老禮品，

 以示敬老尊賢。**(本條視本社財務狀況決定之)**

1. **申請規定：**
2. **本辦法僅限於入社滿一年以上之正社員適用之。社員遇上述事項，應於事發後三個月內到社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3. **社員每月存款應滿$300元以上，使得享此福利辦法。**

**伍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 **104/01/07理事會修正通過**